

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白河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江西越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采购乙方以下产品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详况

序号	名称	品牌,规格,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	山东新华 PS-100X	台	1	249800.00	249800.00
2	脉动真空灭菌器	山东新华 MAST-A.01	台	1	320000.00	320000.00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价款（大写）：伍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。¥：569800.00元（包含各项税费，不受市场影响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提供合法票据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%，剩余的5%使用满一年后一次支付

2、本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；乙方指定公司收款账户为：

户名：江西越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

账号：1502250209300403889

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工业园B3-1、B3-2、B7-1
地块19号楼六楼6019室

电话：19973521857

四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核对，如发现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及时提出；



(2)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；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货。如果出现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，由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；

(2)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并确保本合同中的安装、维修工作及时到位。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；

五、验收：

1、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组织、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工程验收工作，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单签字盖章视为有效。

2、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，凡属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等均由乙方无偿保修。

六、交货地点：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2、交货期：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按照使用单位约定准时完成安装、调试并申请验收。

七、运输：

1、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所有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货物完好、按期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、经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颁发了合格证的产品。

2、乙方确保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美观实用，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。

九、售后服务：

1、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 12 个月免费保修，保修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，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当日，应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需送回生产厂家，往返费



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否则，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中未约定相关违约条款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；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：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，变更增加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（甲方2份、乙方2份）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白河县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11月18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江西越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11月18日

